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00065109 號

申 訴 人: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:民國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: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: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: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:○○○

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,提起申訴,本會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:

- (一)申訴人收受記過函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提出申訴,至今未 收到任何書面評議結果。
- (二)本案疑似程序不當,提出申訴。
- (三)依上述,考核通知書無效。
- (四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:108學年度考核考列4條1款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:

- (一)學校 108 學年度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,依規組成考核委員會,委員中兼行政人員 5 人、未兼行政教師 4 人;另委員中男性 5 人、女性 4 人,符合考核辦法第 9 條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」及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,據上,學校考核委員會組成適法,合先敘明。
- (二)學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事宜,作業程序嚴謹合乎規定,無申 訴人所稱「疑似程序不當」情事。申訴人未具體提出學校程序不 當之處,其申訴內容屬個人臆測,與本案事實背離,實不足採。
- (三)申訴人有未能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具體事實:

- 申訴人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,而受申誡以上之懲罰: 10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 時 15 分,五年一班學生林○○(下稱 林生)頭部左後方紅腫,由五年二班○○○師帶至健康中心。 林生表示申訴人將其兩腳抓起倒置後欲放至地板時,撞擊地 面。學校當日召開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,決議由學 校行政、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調查小組認 定,申訴人行為雖係為制止林生腳踢老師,惟其將林生兩腳抓 起,頭下腳上倒吊,係可能導致林生重大傷害之極度危險動作, 並已造成林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致身心受到侵害,嚴重逾越 教師合理管教之界限,屬師生衝突引發教師之違法體罰。學校 以 $108 \pm 09 \pm 23$ 日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第 1080005486 號函知申訴人及林生 調查報告內容,雙方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簽收在案,雙方對於調 查報告內容均無異議。學校 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考核委員會, 認申訴人違法體罰事蹟合於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第4款應予 記過懲處之規定,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。申訴人訓輔行為失當 有具體事實,未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 訓 輔工作得法,效果良好」之規定、不合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項第1款。
- 2、申訴人教學行為失當有具體事實,未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定「按課表上課,教法優良,進度適宜,成績卓著」之規定,不合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:108年9月25日學校接獲眾多家長投訴申訴人疑似教學不力事項,學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釐清,調查報告顯示,申訴人教學行為失當及班級經營欠佳,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,經學校輔導,無改善成效,提請教評會審議,但未達教師法第14條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標準,同意申訴人繼續任教。惟附帶決議仍須持續關注申訴人與學生家長之間關係有無改善;班級經營及教材教法之專業能力有無提升。
- 3、申訴人受行政懲處,且同一學年度未能獎懲相抵: 申訴人體罰林生事件,經學校核予記過1次處分,另因申訴人

108 學年度擔任選務工作人員核予嘉獎 2 次獎勵。申訴人同一學年度同時有行政懲處及行政獎勵事由,惟因獎懲未能相抵,申訴人未符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所定「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,不在此限」之規定,不合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- (四)申訴人就前開有關體罰學生受記過乙次之懲處所提之申訴案,縱 使未來申評會評議後作成申訴有理由之決議,仍不影響其108學 年度教學、訓輔行為失當之事實,其年終成績考核仍該當考列考 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以外條款。
- (五)綜上所述,學校處理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,考核程序及考核結果與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相符,無違法或不當情事。又本案申訴人有具體明確事實,足資證明申訴人之教學及訓輔工作與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8目所列「按課表上課,教法優良,進度適宜,成績卓著」、「訓輔工作得法,效果良好」、「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,不在此限」之規定未合,且有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「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,而受申誠以上之懲處者,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」之情形,其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自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等第。綜觀申訴人整學年度之表現,其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已屬從寬認定,申訴人實宜虛心自我反省檢討,精進教學、訓輔專業知能,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,確保申訴人職場生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無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149931 號函略以:「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第 4 條規定,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

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,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,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列之條件;若違反其中1目,即不得考列該款……」是以,依考核辦法及上開教育部函釋,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,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實際情形,依規定辦理;且須具備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各目全部要件,其成績始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。

- 三、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 款、第7條分別規定: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,應按其教學、訓 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,並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二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: (一)按課表上課,教法優良,進度 適宜,成績卓著。(二)訓輔工作得法,效果良好。(三)服務 熱誠,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(四)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,並 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 (六)專心服務,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 (七)按時上下課,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(八)未受任何刑事、 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 者,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:一、嘉獎三次作 為記功一次。二、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。三、申誡次作為記過 一次。四、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 抵銷。」查,申訴人108年度不當管教學生,記過1次;又教學 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學校輔導在案;而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共 記過1次,記嘉獎2次,經獎懲相互抵銷後,仍有1支申誡懲處。 原措施學校考量申訴人 108 年度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 處理行政等實際情形,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、 2、8目之要件,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,核屬正當,於法並 無違誤。
- 四、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事項,且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所為之判斷,基於對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,

應予以適度之尊重。原措施學校之考核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、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,本會對學校考核會之決定,自應予以尊重。

- 五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,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 不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併此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申訴駁回,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準則第29條,決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\bigcirc	年	\bigcirc	月	\bigcirc	日
主席	$\bigcirc\bigcirc$	\supset							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,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